

2021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农村电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以及省财政厅相关制度文件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现行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号）文件精神，我厅对2021年度“农村电商”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近几年，我国电商产业进入到了快速增长期，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电商更是迎来了快速发展。为了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电商培训推动创业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具体政策举措，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要求，扶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培育新型商业业态，加快形成行业集群效应，充分运用电商发展成果，以创新引领农村流通转型升级，以信息化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粤财社〔2020〕321号）文件要求，2021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农村电商”项目预算金额为6,000万元，实际支付5,501万元，资金支出进度达91.7%。

##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电商培训推动创业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落实“农村电商”项目建设，2021年“农村电商”项目安排预算资金6,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地市电商产业园、电商实训基地建设、“农村电商”培训、开展省级精英训练营、远程培训课件开发及宣传等。

## （三）绩效目标

我厅在2021年初已按要求对“农村电商”项目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对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全省分类扶持地市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创业园，扶持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培育一批农村电商“一村一品”经营管理人才，实现开展农村电商培训2.5万人次以上，带动农村电商创业就业3.5万人以上，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70%，实施完毕项目的验收覆盖率达100%。

充分发挥建设农村电商创业园和创业就业基地综合效应，协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带动农村电商产业发展。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厅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 号）的要求，结合我厅的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向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和有关厅属单位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组织全省各地围绕“农村电商”等项目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厅对各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后，整理“农村电商”项目整体的自评材料，并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经综合各地资金使用、项目进展情况，我厅 2021 年度“农村电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整体绩效较好，各地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理科学，程序手续完善，保障措施有效。根据预期产出目标，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合理推进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质量、产出情况符合预期目标设置。2021 年，全省开展“农村电商”培训 6.25 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 249.9%，21 个市均完成全年绩效目标。对 2021 年“农村电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等级“优”。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农村电商”专项资金的决策论证充分，论证程序规范。一是下达《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农村电商”工程重点项目组织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2 号）明确提出了项目整体任务要求、实施标准、实施内容、绩效目标、资金审批权限等事项。二是决策过程科学。审核资金需求做到业务局处室初审、厅财务处复审，并多次征求地市、相关处室意见，最后由厅党组会议审议，决策过程规范科学。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农村电商”项目按要求设置总体目标和当年度目标，根据厅属单位及各地市项目实施特点，制定具体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明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开展农村电商培训 2.5 万人次以上、带动农村电商创业就业 3.5 万人以上等；产出指标明确建设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实施完毕的项目验收覆盖率、实际资金支出率等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符合社会对本项目的预期效果。厅属单位及各地市根据项目实施特点设置了充分量化、具体的方便考核的指标

值。但部分地市指标设置不规范，二级指标分类不对应。

(3) 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等规定，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并颁布《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 号），对“农村电商”项目资金的申报、使用、监管等提出明确要求，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我厅向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和厅属单位印发《关于制定 2021 年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计划的通知》，对 2021 年全年预算管理工作进行部署，计划安排合理可行。

##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农村电商”专项资金 6,000 万元已经分别足额下达给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和各厅属单位，专项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

(2) 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厅属单位及各地市申报的项目情况，对照地市农村电商产业发展实际、培训需求规模、资金需求

等情况，决定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清单，据实分配专项资金。同时，对于上一年度进展缓慢的项目，根据预计进度情况安排预算，分配合理高效。

## **（二）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 91.7%。

资金支出率：“农村电商”项目预算金额 6,000 万元，实际支出 5,501 万元，整体支出率为 91.7%，项目支出率水平较高。

（2）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农村电商”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分配符合《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 号）的要求。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财经法规等规定管理、核算、拨付及使用，用款单位设有专门总账、明细账，项目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支付等制度健全，资金支出规范。

###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在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后，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安排和支

付，各级人社部门按规定开展检查、监督工作。用款单位根据省财政下达预算计划，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支出程序，项目实施程序完善。

（2）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施过程中，省级主管部门建立了监管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对各地市的资金进度、项目进度进行监管，同时，还委托了第三方机构对全省“农村电商”资金开展事中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各地人社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并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并督促地市进行整改，避免出现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产出分析

#### 1. 经济性

（1）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总金额 6,000 万元，实际支出预算金额 5,501 万元，未超出预算计划，控制情况良好。

（2）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要求严格按照招投标法、采购法等文件要求选取供应商，重大项目进行集体决议，以最优化方案选定。科学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从流程各环节加强规



范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资金成本控制效果明显，项目成本合理，经济性良好。

## 2. 效率性

(1) 完成进度。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各地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理科学，程序手续完善，保障措施有效。根据预期产出目标，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合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质量、产出情况符合预期目标设置，2021 年，全省开展“农村电商”培训 6.25 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 249.9%。21 个市均完成全年计划，东莞、汕头、潮州、广州等市完成比例靠前。有关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整体效率较好。

###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 1. 效果性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农村电商资金有利于各地市提升培训能力，推动农村电商发展，扩大了农村电商影响力，推动农村电商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一是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融合绿色农业、电商物流产业，打通农产品供应链，实现农餐对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二是针对全省电商带头人的培训培养，从知识、

技术上让全省广大从事产品销售与服务的相关人员对农村电商有了深刻的认识，并通过他们的传播，带动了其他的农户对农村电商的关注，扩大了农村电商影响力。三是扶持相关地市建设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优化了全省农村电商平台载体布局，通过基地提供的技能培训、创业孵化、就业服务、品牌展示等功能服务，发挥了辐射带动作用，提升了农村电商发展水平。

## 2. 公平性

(1)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未针对“农村电商”基层服务站开展满意度调查，但是根据各地市对农村电商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度调查，各地反馈均 $\geq 90\%$ ，酌情扣 0.5 分。

## 五、主要绩效

“农村电商”工程实施以来，全省各级人社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电商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按照厅党组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农村电商”工程实施。2021 年，全省开展“农村电商”培训 6.25 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 249.9%。21 个市均完成全年计划，东莞、汕头、潮州、广州等市完成比例靠前；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融合绿色农业、电商物流产业，打通农产品

供应链，实现农餐对接。

## 六、存在问题

“农村电商”工程实施以来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但项目实施中仍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和困难。

一是部分地市指标体系设置不够规范，二级指标分类不对应。各地在实施“农村电商”项目过程中，根据各地特色不同，设置各地相符的绩效目标，但存在绩效指标分类不准确、指标界定不清晰问题。二是“农村电商”项目在技能提升培训上的投入较多，但培训的效果有待提升。一方面是受培训师资力量整体水平的影响，行业专业团队培训经验不足，缺乏针对特定群体制定专项培训计划的能力；另一方面是培训项目较为单一，参与农村电商培训人员的人数存在不稳定性，参训人员创业积极性不高。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报的科学性。各项目单位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和环节，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基础。在项目申报书中明确项目预期实现的绩效目标，按照不同的工作重点任务安排，细化绩效目标任务。进一步构建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及考核评价提供明确依据。二是对专业教师开

**展行业相关培训，丰富培训项目内容。**对相关专业教师进行相关农村电商讲师培训，完成培训后颁发由权威机构发布的认证证书，通过持续、高质、有效的培训，增强技工教育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促进高质量就业的能力，帮助行业师资队伍全方位提升专业素养、专业能力、教学能力、科研能力，不断壮大产业技能人才队伍。同时，考虑进一步丰富培训内容，如：增加财税、法律、企业管理方面的培训，并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人员主动参与培训，提高培训人员创业积极性。